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7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智弘

被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柒仟玖佰伍拾貳萬玖仟玖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18、20、76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873萬7637元及利息、違約金。嗣變更聲明為：被

01 告應給付7952萬99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核
02 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取公司)於民國112年1
09 0月19日邀同被告許仁豪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
10 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
11 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
12 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
13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
14 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83
15 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16 (二)可取公司分別於112年5月9日、114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4
17 筆共計8200萬元，有關借款本金、利率、借款期限、利息及
18 違約金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
19 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
20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
21 加付違約金。詎可取公司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22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873萬7637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4
23 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24 (三)可取公司於112年10月19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
25 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額度100萬
26 元)，可持卡至特約商店憑卡簽帳消費，依約可取公司就使
27 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並約定當期之應
28 付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納。如逾期未繳時應依各
29 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年利率以原告信用卡第3級差別循環
30 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目前年利率為7.53%；並
31 自逾期日起按逾期第1個月計付300元、逾期第2個月計付400

01 元、逾期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
02 為上限共計1200元。詎可取公司於114年11月起未依約繳
03 款，尚欠信用卡消費款79萬2284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0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5所
05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6 (四)許仁豪為可取公司簽訂上開保證書，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07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公司信用卡約定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12 據、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郵
13 局存證信函、催告函、各級別循環信用利率、公司信用卡申
14 請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見本院
15 卷第15至44頁、第61至76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

16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18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9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20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21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22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3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
24 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
25 照)。本件可取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
26 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責任，許仁豪擔任可取公司之連
27 帶保證人，依前述說明自應與可取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
28 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公司信用卡約定契約、
2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巫玉媛

08 附表

09

編號	項目	金額	餘欠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借款	1000萬元	673萬7637元	自112年5月9日起至119年5月9日止	2.625%	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114年12月20日起至115年6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借款	4200萬元	4200萬元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	2.6%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借款	600萬元	600萬元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	2.6%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114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借款	2400萬元	2400萬元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	2.6%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114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	信用卡	79萬2284元	79萬2284元		7.53%	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200元(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2月18日止)